

【中国式现代化研究】

“第二个结合”视域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六个坚持”原则探赜

马阿民

(西藏民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咸阳 712082)

摘 要:作为“又一次的思想解放”,“第二个结合”打破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形式化对接,推动了二者从表层契合走向深层结合。在“第二个结合”视域下审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其既是“第二个结合”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的具体呈现,亦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改革理论层面的重要进展,同时生动反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内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髓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第二个结合”在改革理论生成与发展中的作用机制,进而为准确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方向、稳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学理根基,提供清晰的实践指引。

关键词:“第二个结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D 6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3486/j.issn.2097-4973.2026.01.013

改革是推动社会主义发展持续向前的核心动力,其本质不是应对阶段性挑战的权宜之计,而是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的方法论基础。“十四五”时期,面对国际形势深刻演变与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交织的复杂局面,党中央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关键抓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了“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实践表明,全面深化改革切实发挥了“关键一招”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也为“十五五”时期继续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累了宝贵经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确立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则,并将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列为关键目标,这为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从理论共识转化为实践效能,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引。“‘第二个结合’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1]基于“第二个结合”视角审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不仅有助于系统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逻辑与整体关联,更有利于深入揭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改革理论建构中的融合机理。在“第二个结合”视域下,进一步

收稿日期:2025-10-2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21XJY011);西藏文化传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项目(XT-WT202406)

作者简介:马阿民(1995—),女,山西运城人,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E-mail:2551780504@qq.com

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生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魂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的有机贯通,每一项原则既以马克思主义铸魂定向,又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立根固本。具体体现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植马克思主义权威理论之魂,厚培传统“大一统”政治智慧之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植马克思主义人民理论之魂,厚培传统“民为邦本”为民智慧之根;坚持守正创新,深植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之魂,厚培传统“革故鼎新”变革智慧之根;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植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之魂,厚培传统“制度治理”善治智慧之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植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之魂,厚培传统“礼法并治”秩序智慧之根;坚持系统观念,深植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之魂,厚培传统“天人合一”整体智慧之根。

一、理论之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深植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的自觉运用和时代发展。这六大原则相互贯通、内在统一,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对马克思主义权威理论的自觉践行,是确保改革方向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理论的根本坚守,是凝聚改革共识的力量源泉;坚持守正创新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深刻把握,是推动改革持续突破的动力引擎;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对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科学运用,是巩固改革成果的长效支撑;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贯彻落实,是保障改革行稳致远的法治基石;坚持系统观念是对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的整体应用,是统筹推进改革进程的科学方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马克思主义权威理论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植于马克思主义权威理论,并在把握历史规律、夯实组织基础、站稳政党立场三个维度上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权威理论的继承与发展。在把握历史规律维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在对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历史必

然性的深刻认识之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强调,无产阶级必须建立“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2]592}才能完成其历史使命;巴黎公社因缺乏集中统一领导而失败的教训,也从反面印证了坚强领导核心的极端重要性。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正是对这一历史规律的自觉遵循——通过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立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健全“两个维护”保障体系,确保改革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攻坚克难、行稳致远。在夯实组织基础维度,这一原则紧扣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权威的建构根基。党的领导权威离不开严密的组织原则和铁的纪律。列宁指出:“没有铁一般的在斗争中锻炼出来的党,没有为本阶级一切正直的人们所信赖的党,没有善于考察群众情绪和影响群众情绪的党,要顺利地进行这种斗争是不可能的。”^{[3]154-155}这种“铁一般的”政党建设标准和民主集中制原则,从组织上保障了党的意志统一和行动有力。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持续健全“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三级组织体系,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贯穿改革全过程,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党中央改革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组织支撑。在站稳政党立场维度,这一原则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一“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2]1}的根本标志。党的领导权威最深厚的合法性来源于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进改革举措与民生需求同频共振,切实把价值承诺落实为民生实效,构建起“改革为民、改革靠民、改革惠民”的实践路径,不断筑牢党的领导权威最坚实的民心根基。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马克思主义人民理论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人民理论,并在历史主体、价值立场与目标指向三个维度上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人民理论的深刻把握和时代发展。在历史主体维度,该原则牢固立足于“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4]287}这一根本论断,深刻确证了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创造者

的主体地位。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通过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使人民群众的意志、智慧和力量得以贯穿于改革决策、执行与监督的各环节,真正实现了改革由人民推动、成效由人民评判。在价值立场维度,该原则坚定秉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5]411}的根本立场,始终将维护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这一立场具体转化为精准对接民生需求、切实回应人民关切的行动自觉,构建起“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6]36}的完整闭环。在目标指向维度,该原则锚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崇高社会理想,深刻把握“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647}的核心要义,并坚持其为改革的根本价值归宿。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形成了“以人的发展引领改革方向、以改革深化赋能人的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不断推动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在更高层次上协调统一。

(三)坚持守正创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深植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从对立统一、发展状态和过程演进三个维度,系统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规律的核心观点。在对立统一维度,“守正创新”根植于辩证否定的哲学基础。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7]22}“守正”是对事物本质规律与合理内核的自觉坚守,是维护发展连续性的稳定基石;“创新”则是对不适应发展要求的旧形式进行辩证扬弃,是推动事物实现飞跃的能动力量。二者构成对立统一的矛盾共同体,共同推动改革事业在继承中突破,在稳定中前进。在发展状态维度,“守正创新”以运动与静止的辩证关系为依据。恩格斯强调“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8]435},指明世界的永恒变化性;马克思指出观念范畴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4]603},这为“守正创新”提供了深刻的哲学支撑:“守正”体现为把握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坚持在改革中坚守根本方向与基本原则,保持战略定力;“创新”则表现为自觉顺应事物的绝对运动规律,以主动变革回应时代要求。二者相辅相

成,要求改革实践既不僵化守成,也不盲目求变,致力于实现在“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中推动改革事业健康发展。在过程演进维度,“守正创新”遵循量变与质变的转化规律。马克思揭示了“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变为质的区别”^{[9]197}的规律。“守正”体现为维护事物质的稳定性并注重量的积累,确保改革方向不偏、基础牢固;“创新”则表现为在条件成熟时主动推动质的飞跃,实现发展的阶段性跨越。这一理路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实践路径:在“守正”中稳基蓄势,在“创新”中突破跃升,通过量变与质变的辩证互动,系统有序地将改革推向深入。

(四)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重要发展与创新成果。这一原则从制度本质、变革动力与整体协同三个维度,系统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制度理论关于制度产生、演变与发展的基本观点。在制度本质维度,该原则深刻把握制度作为生产关系稳定化表达的这一属性。马克思指出,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的桎梏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会到来。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正是将制度定位为贯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键枢纽,通过系统构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着力破除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而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基础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的制度保障。在变革动力维度,该原则深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内生自觉。制度变革的根本动力源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必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5]421}。列宁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专政需要着力“解决最迫切而又最‘棘手的’任务”^{[10]207}。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正是将这一理论洞察转化为自觉的实践路径,其核心在于通过主动、前瞻的体制机制创新,破解深层次矛盾,使制度建设本身成为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内生动力的源泉。在整体协同维度,该原则严格遵循社会有机体各领域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系统性规律。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各领域“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2]649}的论述,为

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协同性奠定了理论基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超越局部视野和单项突破,统筹推进改革各领域、各环节的制度创新,强化制度间的衔接配套与系统集成,最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整体优化。

(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当代中国的重要发展与创新。这一原则围绕本质属性与时代适应两个维度,系统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关于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核心观点。在本质属性维度,该原则立足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关于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科学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法“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5]417},深刻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一本质集中体现为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因此,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法治真正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时代适应维度,该原则严格遵循法“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11]598}这一根本要求,将法治定位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社会长期稳定的基础性支撑。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在民生保障、公平正义、权益实现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法治期待,并通过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法治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使法治不断成为引领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促进善治的稳定器与压舱石。

(六)坚持系统观念: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的中国化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在当代中国的重要发展。这一原则紧扣联系的普遍性与条件性两大维度,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关于世界普遍联系的基本原理,为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在联系的普遍性维度,系统观念自觉秉承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关于世界是普遍联系整体的

基本观点。马克思将社会视为一个不断代谢的“有机体”,恩格斯形容世界是“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12]23},列宁也强调必须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3]416},系统观念莫基于这些科学论断,不仅要求以整体性思维与关联性视野审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项系统工程,更强调通过强化顶层设计的系统性、政策执行的协同性、制度体系的衔接性,在要素整合与系统集成中凝聚改革合力,在上下联动与内外协同中提升整体效能,将各领域改革整合为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在联系的条件性维度,系统观念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关于联系具有具体性、历史性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理论强调,一切联系都以具体条件为转移,必须将其置于特定历史背景与现实环境中动态把握。马克思在分析社会演进时始终注重考察要素间的动态关联,列宁同样指出必须把握对象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3]419}。系统观念自觉运用这一辩证原理,强调在具体条件约束下把握事物的动态联系,努力实现立足当下与着眼长远相统一、聚焦关键领域与统筹发展全局相协调、回应现实需求与遵循客观规律相契合。这一观念既致力于破解当前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又注重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以此确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始终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与时代要求相契合,从而在改革的持续性、有效性与发展安全之间达成有机统一。

二、文化之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除了深植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血脉相连、根基相通,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其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汲取“大一统”的政治智慧,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与集中统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承“民为邦本”的治国理念,牢牢锚定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坚持守正创新融汇“革故鼎新”的变革精神,彰显出继承传统与开创未来的有机统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扎根“制度治理”的历史传统,突出制度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继承“礼法

并治”的治理智慧,强调法治与德治协同发力;坚持系统观念承续“天人合一”的整体哲学,注重统筹兼顾与系统谋划的科学方法。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传统“大一统”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一统”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汲取了传统“大一统”思想中集中统一、多元一体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从古代“君王主导”的集权治理模式,向现代“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集中制治理范式的历史性转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深厚的“大一统”基因,“大一统”的内涵不仅在于疆域统一,更深刻体现为政治秩序的统一、文化认同的塑造以及民族精神的凝聚。从《诗经》“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早期记载,到秦汉时期“书同文,车同轨”的制度实践,再到董仲舒所倡“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大一统”文化基因始终延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1]通过“第二个结合”,中国共产党将传统的“大一统”思想提升到新的时代高度,将其转化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原则,以此有力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奠基于“大一统”思想所蕴含的整体协同治理智慧,并构建起“中央统筹—地方协同—基层落实”的高效运行机制。这不仅传承了“政令贯通、全域协同”的传统治理精华,更推动了治理模式从古代集权向现代系统治理的转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统“民为邦本”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为邦本”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汲取了传统“民为邦本”思想中重视民众力量、顺应民心民意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了“君主为主体、以民为工具”的传统驭民式民本,向现代“人民为主体、以民为目的”的人民主体思想的转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思想源远流长,深刻彰显了民众在国家

发展中的根本性地位。《尚书·五子之歌》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奠定了这一思想的基石。西周时期倡导“敬德保民”;至春秋战国时期,儒家进一步系统发展了民本思想:孔子主张“为政以德”(《论语·为政》),孟子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荀子则以“君舟民水”形象阐释政权与民心的依存关系。汉代贾谊强调“民无不为本”(《新书·大政上》);唐代贞观君臣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贞观政要·政体》)为警醒,形成了政治清明、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的“贞观之治”。宋代理学家程颐倡导为政应“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二程集》),朱熹主张“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四书集注》)。明清之际,黄宗羲等人更进一步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明夷待访录·原君》)的进步观点,使民本思想开始蕴含制约君权的趋向。然而,传统民本思想虽具有“重民”“安民”的价值内核,其历史局限性亦十分明显:它始终以维护君主统治为最终归宿,本质上仍未超越“驭民”范畴,民众在此框架下更多是被动受关怀的对象,而非国家权力的真正主体。中国共产党通过“第二个结合”,实现了对传统民本思想的本质超越与创造性发展:在理论层面,将“民为邦本”的治理智慧升华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实践层面,推动其从“为民作主”向“人民当家作主”的深刻转变,通过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确保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在目标层面,将其重心从维护统治秩序转向不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三)坚持守正创新:传统“革故鼎新”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故鼎新”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深刻汲取了传统“革故鼎新”思想中破立并举、稳中求进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了从朴素的经验性变革智慧向强调辩证扬弃的现代方法论的深刻转型,为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守正创新奠定了深厚的文化根基。“革故鼎新”思想体现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是中华文明始终保持生机活力的重要内在动力。其思想渊源可追溯至《周易》揭示的“革,去故也;鼎,取新也”的辩证哲学,

强调以自觉的“除旧”与“布新”推动发展。商汤时期“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礼记·大学》）的铭文，展现出深刻的自我革新意识。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强调礼制可“损益”，主张制度应随时代而调整；商鞅则以“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的变革精神，在秦国系统推行变法。秦汉以降，“革故鼎新”思想持续贯穿于历代的制度演进与实践：贾谊总结秦亡教训，强调“更化”的重要性；汉武帝“独尊儒术”，实现了思想与制度体系的整合创新；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改革，促进了民族融合与社会发展；唐太宗以开放包容的态度推动制度与文化革新。这些实践共同展现了在继承中创新、在整合中突破的治理智慧。至宋明时期，王安石“三不足畏”的变法主张与张居正“一条鞭法”的财政改革，进一步丰富了“革故鼎新”内涵，彰显了中华文明在延续中创新、在稳定中演进的发展路径。通过“第二个结合”，中国共产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不仅深度激活了传统“革故鼎新”思想的文化基因，更实现了其从历史智慧到当代治理方法论的系统性升华：在理论层面，将其从朴素的变革理念升华为“守正创新”的科学方法论，构建起“坚守根本与开拓进取相统一”的完整逻辑；在实践层面，将历史变法智慧转化为统筹有序、系统协同的现代改革工程，以破立并举、稳中求进的策略，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实现系统性重塑与整体性优化。

（四）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传统“制度治理”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度治理”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汲取了传统“制度治理”思想中纲维有序、因时立制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了从以维护君主统治为核心的“王权制度体系”，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根本转型。传统“制度治理”思想发轫于先秦时期对“礼制”的体系化建构。周代逐步确立“以礼为治”的伦理政治秩序，形成了以宗法血缘为纽带的治理框架，体现出早期中华文明对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探索。秦汉时期通过“儒法合流”奠定了中央集权体制的基本形态。魏晋至隋唐时期，制度治理更趋成熟：《唐律疏议》标志着“礼法合一”

的典章化完成，科举制、三省六部制进一步提升了治理效能。宋明时期，制度治理向基层社会延伸，乡约、族规与保甲制度成为国家治理在地方落实的重要载体，体现出制度建设的精细化趋向。通过“第二个结合”，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对传统“制度治理”思想的现代重构：在价值立场上，将传统“民为邦本”思想升华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建设原则，深化了制度的人民属性；在方法路径上，将“礼法并治”的历史智慧发展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现代治理体系，凸显制度规范与价值引领的协同发力；在实践指向上，推动制度建设从维护统治秩序转向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使制度真正成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支撑。

（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传统“礼法并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法并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汲取了传统“礼法并治”思想中德礼为本、刑罚为用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了从传统“礼法协同”的治理模式，向现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根本转型。传统“礼法并治”思想并非“礼”与“法”的简单叠加，而是以“礼”为价值根基与教化先导、以“法”为规范框架和惩戒保障的有机体系，旨在达成“德治”与“法治”相济、“教化”与“惩戒”协同的治理效果。儒家为这一体系奠定了深厚的价值基础：孔子倡言“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确立“礼”作为社会规范与人伦秩序的核心；孟子指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揭示道德教化与法律约束的互补关系；荀子主张“隆礼重法”，强调“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荀子·劝学》），推动“礼”与“法”的融合，使“礼”成为“法”的价值源泉、“法”成为“礼”的实施保障。法家则为该体系提供了刚性的制度逻辑与约束框架：商鞅视“法者，国之权衡也”（《商君书》），强调法的客观性与至高权威；韩非构建“法、术、势”相结合的体系，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韩非子》），凸显法律超越特权的平等取向。法家重法制而轻教化的倾向，从反面促使后世治理思想趋向儒法互补、德刑并用，形成更为成熟的治理传统。中国共产党通过“第二

个结合”,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自觉摒弃传统“礼法并治”思想维护等级特权等历史局限,提炼升华其“德法共治、教惩相辅”的治理精髓、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这体现为:在理念层面,将“礼法协同”的内在逻辑,创造性转化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原则;在实践层面,将伦理教化的传统智慧有机融入现代社会治理与公民道德建设之中,构建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法治体系为根基、以德治滋养为支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格局。

(六)坚持系统观念:传统“天人合一”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系统观念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思想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该原则汲取了传统“天人合一”思想中注重万物有机统一、强调整体联系的精华,并通过“第二个结合”,推动其实现了从传统的“朴素整体观”向现代的“科学系统论”的深刻转型。“天人合一”思想源于古人对宇宙、社会与人生整体关联的深刻体察。儒家倡导天人和諧的整体秩序:孔子提倡“和为贵”(《论语·学而》),《中庸》强调“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体现了在动态互动中追求均衡的智慧;道家老子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经》),揭示出人与自然的内在统一性。《吕氏春秋》与《淮南子》等构建了“天地人”相参的宇宙系统论;董仲舒提出“天人感应”,进一步将自然现象与社会伦理紧密相连。魏晋玄学通过“有无”与“本末”之辨,深化了对整体与局部关系的哲学思考;隋唐佛教华严宗的“法界缘起”思想,阐释了万物互摄、圆融无碍的宇宙整体观。至宋明时期,这一思想被推向新的高度:张载提出“民胞物与”,程朱理学以“理一分殊”阐发一理摄万物的整体性,王阳明主张“天地万物本吾一体”,从心性层面贯通物我。明清实学学者黄宗羲、顾炎武等,更将整体思维运用于社会制度批判与经世致用的实践之中。中国共

产党通过“第二个结合”,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的实践中,对传统“天人合一”思想予以批判性继承与创新性发展,一方面自觉剔除其附着的宗法色彩与神秘成分,另一方面萃取其中“万物互联、整体协同、动态平衡”的思维精髓,将其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的改革实践,实现了传统整体思维向现代系统观念的创造性升华,为在复杂形势下推进改革提供了既根植历史、又契合时代的科学方法论。

三、结语

在“第二个结合”视域下审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可以看出,其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改革实践中的具体展开,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鲜活典范。“第二个结合”既非对马克思主义的简单移植,亦非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静态保留,而是一场贯通理论内核与文化根脉的深刻“化学反应”。作为这一结合在改革实践中的系统呈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构建了一个逻辑严密、体系完整的有机整体: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改革前行的根本保证,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改革发展的价值立场,以“坚持守正创新”把握改革推进的方法内核,以“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夯实改革治理的制度基石,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强化改革运行的法治支撑,以“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改革布局的整体协同。这六个维度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共同形成一套既立足中国实际、又遵循改革规律,既指明方向、又提供路径的完整改革体系。该体系有机融合了方向引领、方法支撑与制度保障,在守正基础上创新、在开拓过程中奠基,从整体上系统、稳健地引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前推进。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全集:第 4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Exploration of the “six commitments” principle of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

MA Amin

(School of Marxism, Xizang Minzu University, Xianyang 712082, China)

Abstract: As “another ideological emancipation”, “the second combination” breaks the formal alignment between Marxist theory and Chinese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promotes their transition from superficial conformity to profound inte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 examining the “six commitments” principle for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is not only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in the new era, but also an important progress in the theoretical level of Marxist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vividly reflects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the new era. Deeply excavating the essence of Marxist theory and the essence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ontained in the “six commitments” principle of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will help further clarify the mechanism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n the 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reform theory, and further lay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rovide clear practical guidance for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direction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in the new era and steadily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the second combination”;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six commitments” principle; Marxist theory;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责任编辑:周新颜)

引用格式 马阿民.“第二个结合”视域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六个坚持”原则探赜[J]. 山东航空学院学报,2026,43(1): 95-102.

MA A M. Exploration of the “six commitments” principle of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cond combination”[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2026,43(1):95-102.